

“利不是不好”:朱熹对《易传》之“利”的解读

乐爱国

(厦门大学哲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朱熹解《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不仅讲“利物”与“和义”的统一,强调“利物”之重要,表明对于利物、利人、利天下百姓的重视,而且由此进一步讲义利的相互联系,讲“利不是不好”;同时批评《苏氏易传》“义非利则惨澌而不和”,反对把义与利并列二物,反对惟利是求。在此基础上,朱熹认为,对于利,既要讲从义利关系的层面看,又要讲从利害关系的层面看;既讲“利不是不好”,又讲“以利为心则有害”,反对求利之心。这一思想不仅在后世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而且可以为今天提供有价值的思想资源。

关键词:《易传》;朱熹;利物;义利;利害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22)03-0005-08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22.03.001

追求合法利益,反对过度贪求,是现代人面对的重要问题,其实这个问题也一直是儒家义利观讨论的问题。从《论语》讲“子罕言利”,孔子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可以看出孔孟对于利的谨慎;而从《易传》讲“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又可看出儒家对于利的肯定。汉唐儒家讲《易传》之利,但对于利仍然较为谨慎。宋代朱熹重视《易传》之“利”,对利有较多的肯定,尤其是朱熹讲“利不是不好”“利非不善”,同时又讲“以利为心则有害”,反对求利之心,反对惟利是求。他们对于利的肯定,尽管还较为消极,讲“不求利而自无不利”,但在后世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重要的是,或许可以为今天提供有价值的思想资源。

一、从《易传》“利者义之和”说起

当今不少学者讨论儒家义利观,强调孔子讲“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论语·里仁》)、“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论语·述而》),并以此说明孔子并非不要富贵,并不是完全反对财利。但是,孔子所言,重点在于“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如不可求,从吾所好”,虽不完全反对,但也不是大加肯定。后来的孟子讲“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虽然肯定生命的价

收稿日期:2022-01-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朱熹《论语》学阐释:问题与新意”(19FZX001)

作者简介:乐爱国,男,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朱子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宋明理学、朱子学研究。

值,但更为强调“舍生而取义”的道德价值。直到《易传》讲“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将“利物”与“和义”联系起来,对于利有更多的肯定。

《易传·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贞。’”《易传》认为,“元亨利贞”是君子当行之“四德”,其中“利”解为“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重要的是,据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1]1937①}因此,《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被认为是孔子晚年所言而备受推崇,成为后世许多儒家学者讨论义利关系的基本依据。

关于《易传》“利者义之和”,历代儒家多有解释。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正义》,收录于清代阮元主持校刻的《十三经注疏》,其中对于《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孔颖达疏曰:“‘利者义之和’者,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利物足以和义’者,言君子利益万物,使物各得其宜,足以和合于义,法天之利也。”^{[2]25-26②}又说:“物得裁成乃名为义,义理和协乃得其利,故‘利者义之和’也。……以己利物,义事和协,‘利物足以和义’也。”^{[3]4216③}显然,孔颖达认为“利者义之和”讲的是“利益万物”“以己利物”与“和义”的相互联系。南宋朱熹《周易本义》解“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说:“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于时为秋,于人则为义,而得其分之和。……使物各得其所利,则义无不和。”^{[4]146④}这里对于“利者义之和”解读,将“利物”与“和义”相对应,讲“利物”与“和义”的统一。

由此可见,《易传》“利者义之和”之“利”,讲的是“利物”,指的是天地之利于万物,包括利物、利人、利天下百姓,而且这样的“利”即是“义”。其实,这仍然是今天中国人基本的道德观念。

汉唐儒家对于利较为谨慎。司马迁虽然重视百姓之利,他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1]3256⑤}但是,他的《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载太史公曰:“余读《孟子》书,至梁惠王问‘何以利吾国’,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嗟乎,利诚乱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于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1]2343⑥}在司马迁看来,《孟子》“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与《论语》“子罕言利”“放于利而行,多怨”一样,都讲的是“利诚乱之始”。显然,司马迁这里所言“利”与《易传》“利者义之和”并无关联。

据《唐写本论语郑氏注》,东汉郑玄注“子罕言利与命与仁”,曰:“罕,希也。利有货之殖否,命有受(寿)之长短,仁有行之穷达。孔子希言利者,为其伤行也;希言命与仁者,为民不可使知也。”^{[5]104⑦}与司马迁一样,郑玄解“子罕言利”,讲“孔子希言利者,为其伤行也”,也没有与“利者义之和”联系在一起;但是他讲“利有货之殖否”,并没有否定百姓之利,只是讲利有负面作用,并非完全排斥利。

与谨慎言利的司马迁、郑玄不同,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解“利”,说:“利,铍也。刀和然后利。从刀。和省。《易》曰:‘利者,义之和也。’”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曰:“铍利引伸为凡利害之利。……又引

①(汉)司马迁:《史记》(6)卷47,中华书局,1982年,第1937页。

②(魏)王弼、(晋)韩康伯、(唐)孔颖达:《周易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1),中华书局,2009年,第25-26页。

③(晋)杜预、(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4),第4216页。

④(宋)朱熹:《周易本义》,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1),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46页。

⑤(汉)司马迁:《史记》(10)卷129,第3256页。

⑥(汉)司马迁:《史记》(7)卷74,第2343页。

⑦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04页。

《易》说,从和省之意。上云‘刀和然后利’者,本义也;引《易》者,引伸之义也。”^{[6]180①}把“利”解为铄之锋利,指为“利害之利”,而为《易传》“利者义之和”。可见汉代也有不少儒者是用《易传》“利者义之和”解“利”字,对利有所肯定。

魏何晏《论语集解》解“子罕言利”,曰:“罕者,希也。利者义之和也。”对此,南北朝时期皇侃《论语义疏》说:“利者,天道元亨利万物者也。……利是元亨利贞之道也,百姓日用而不知,其理玄绝,故孔子希言也。”并且疏“罕者,希也。利者义之和也”,曰:“义者,宜也。和者,无害也。凡人世之利,利彼则害此,非义和也。若天道之利,利而无害,故万物得宜而和,故曰‘义之和’也。”^{[7]205-206②}在皇侃看来,利有“人世之利”和“天道之利”之分:“人世之利”,利彼则害此,并非“义之和”“天道之利”,利而无害,所以称“义之和”;“子罕言利”之“利”,是“天道元亨利万物”,是“元亨利贞之道”,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孔子罕言。皇侃的解读虽然肯定“天道之利”,但是这种以“罕言”方式的肯定,很容易被理解为如同对于“人世之利”的否定。

因此,《易传》“利者义之和”讲“利物”所包含的对于利的肯定,在汉唐儒家那里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但不可否认,他们以《易传》“利者义之和”解利,讲“利害之利”,讲“天道之利”,为后世儒家解读《易传》“利者义之和”打下了基础。

二、朱熹的解读

南宋朱熹不仅在《周易本义》解“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讲“利物”与“和义”的统一,而且由此进一步讨论义利关系。朱熹说:“有自然之利,如云‘利者义之和’是也。但专言之,则流于贪欲之私耳。”^{[8]2701③}在这里,“利者义之和”已不只是就圣人“利物”而言,而是就“自然之利”而言,而与“贪欲之私”,即过度的贪欲相对立。也就是说,对于“利者义之和”的讨论,已经从圣人“利物”与“和义”的关系,过渡到对于义利关系的讨论,认为利有“自然之利”与“贪欲之私”之对立;“自然之利”如“利者义之和”,与“和义”相互统一。

朱熹晚年对于“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做了进一步具体讨论。关于“义”,朱熹说:“义者,心之制、事之宜也。”^{[9]201④}又说:“义者,人心之裁制。”^{[9]233⑤}也就是说,“义”是人心中的道德准则。为此,朱熹说:“若以理言之,义自是个断制底气象,有凛然不可犯处,似不和矣,其实却和。若臣而僭君,子而犯父,不安其分,便是不义;不义则不和矣。”^{[10]⑥}也就是说,义,看似不和,但却是要达到和。

朱熹解“利者义之和”,特别强调“义之和处便是利”。他说:“‘利者义之和。’义,疑于不和矣。然处之而各得其所则和。义之和处便是利。”^{[10]1704⑦}还说:“只万物各得其分,便是利。君得其为君,臣得其为臣,父得其为父,子得其为子,何利如之!这‘利’字,即《易》所谓‘利者义之和’。利便是义之和处。……不和生于不义。义则无不和。和则无不利矣。”^{[10]1705⑧}需要指出的是,朱熹讲“义之和处便是利”,是用于解读“利者义之和”,解读作为“元亨利贞”四德之一的“利”,因而实际上是讲“利物”与“和义”的相互统一,讲义与利的相互联系。

①(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年,第180页。

②(梁)皇侃:《论语义疏》,中华书局,2013年,第205-206页。

③(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57《答李尧卿》(2),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23),第2701页。

④(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201页。

⑤(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33页。

⑥(宋)黎靖德:《朱子语类》(2)卷22,中华书局,1986年,第520页。

⑦(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第1704页。

⑧(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第1705页。

朱熹特别强调义与利的相互联系,说:“‘利者义之和。’所谓义者,如父之为父,子之为子,君之为君,臣之为臣,各自有义。然行得来如此和者,岂不是利?‘利’字与‘不利’字对。如云‘利有攸往’,‘不利有攸往’。”^{[10]1705①}也就是说,义与利并非对立,只有利与不利的对立,即利与害的对立。他甚至还说:“利,是那义里面生出来底。凡事处制得合宜,利便随之,所以云‘利者义之和’。盖是义便兼得利。若只理会利,却是从中间半截做下去,遗了上面一截义底。小人只理会后面半截,君子从头来。”^{[10]1705②}这里讲“利,是那义里面生出来底”,还讲“义便兼得利”,并认为义与利的关系是上下、前后的关系,相互联系而非相互对立。

在朱熹看来,“利者义之和”讲的是“义之和处便是利”,而“利物足以和义”,则讲的是“使物各得其所利,则义无不和”。前者讲“义之和”便是利,较多讲“利物”与“和义”的相互统一,后者则明确强调“利物”便是“和义”,强调“利物”之重要。朱熹晚年还说:“‘利物足以和义’者,使物物各得其利,则义无不和。盖义是断制裁割底物,若似不和。然惟义能使事物各得其宜,不相妨害,自无乖戾,而各得其分之利,所以为义之和也。”^{[10]1709③}这里既讲“使物物各得其利”,强调“利物”便是“和义”,又讲“惟义能使事物各得其宜”,从而才能达到“和义”。朱熹又说:“义断是非,别曲直,近于不和。然是非曲直辨,则便是利,此乃是和处也。”“凡说义,各有分别。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之义,自不同,似不和。然而各正其分,各得其理,便是顺利,便是和处。”^{[10]1707④}这里通过讲“利物”与“和义”的相互统一,强调“利物”之重要。他还说:“义便有分别。当其分别之时,觉得来不和。及其分别得各得其所,使物物皆利,却是和其义。如天之生物,物物有个分别,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至君得其所以为君,臣得其所以为臣,父得其所以为父,子得其所以为子,各得其利,便是和。若君处臣位,臣处君位,安得和乎!”^{[10]1707⑤}这里讲君臣父子“各得其所”“各得其利”。

需要指出的是,朱熹虽然解《易传》“利物足以和义”而言“使物各得其利,则义无不和”,但是又说:“使物各得其宜,何利如之!如此,便足以和义。这‘利’字是好底。……盖于物不利,则义未和。”^{[10]1707⑥}也就是说,“利物足以和义”还可以解说为“于物不利,则义未和”。朱熹还说:“‘利物足以和义’,义者,事之宜也;利物,则合乎事之宜矣。此句乃翻转,‘义’字愈明白,不利物则非义矣。”^{[10]109-110⑦}认为“利物足以和义”解为“不利物则非义”,会更为明白。

应当说,朱熹解《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将其中的“利”解为圣人“利物”,认为“利物,谓使物各得其所,非自利之私也”,讲“利物”与“和义”的相互统一,这与汉唐儒家的解读大体一致。重要的是,他由此进一步讲“义之和处便是利”“利,是那义里面生出来底”,讲义与利的相互联系;就“利物”与“和义”的关系而言,他不仅讲二者的相互统一,而且还讲“使物各得其利,则义无不和”“于物不利,则义未和”“不利物则非义”,明显强调“利物”之重要。

据《朱子语类》载,问“子罕言利”。曰:“利最难言。利不是不好。但圣人方要言,恐人一向去趋利;方不言,不应是教人去就害,故但罕言之耳。盖‘利者义之和’,义之和处便利。老苏尝以为义刚而不和,惟有利在其中,故和。此不成议论,盖义之和即是利,却不是因义之不和,而遂用些小利以和之。后来东坡解《易》亦用此说,更不成议论也。”^{[10]949⑧}在这里,朱熹把《易传》“利者义之和”解读为“义之和处便

①(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第1705页。

②(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第1705页。

③(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第1709页。

④(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第1707页。

⑤(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第1707页。

⑥(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第1707页。

⑦(宋)黎靖德:《朱子语类》(1)卷6,第109-110页。

⑧(宋)黎靖德:《朱子语类》(3)卷36,第949页。

利”，进而讲“利不是不好”，以此解读“子罕言利”，讲“利最难言”，并进而就苏洵、苏轼的《苏氏易传》对“利者义之和”的解读提出了批评。

三、批评《苏氏易传》的解读

朱熹晚年在解读《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时，对苏洵、苏轼的《苏氏易传》的解读作了批评。苏洵较为重视利。他所撰《利者义之和论》说：“《乾·文言》曰：‘利者，义之和。’又曰：‘利物足以和义。’呜呼，尽之矣。君子之耻言利，亦耻言夫徒利而已。”^{[11]242①}还说：“凡天下之言刚者，皆义属也。是其为道决裂惨杀而难行者也。虽然，无之则天下将流荡忘反，而无以节制之也。故君子欲行之，必即于利；即于利，则其为力也易；戾于利，则其为力也艰。利在则义存，利亡则义丧。……义利、利义相为用，天下运诸掌矣。”^{[11]242-243②}应当说，苏洵此文依据《文言》“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对于利物的重视，认为“君子之耻言利”只是“耻言夫徒利”，而不是不讲利，并进而提出“利在则义存，利亡则义丧”，肯定利的重要，具有合理之处。但是，《文言》讲利，讲的是“利物”，并且与“和义”的相互联系；而苏洵讲利，不仅没有明确指为“利物”，而且讲“利在则义存，利亡则义丧”，虽然又讲“义利、利义相为用”，但仍有将义与利分而为二之嫌；即使其中的利指的是“利物”，将“利物”与“和义”分而为二，也与《文言》不相一致。所以，苏洵讲利与《文言》讲“利物”是不同的。

苏洵晚年作《易传》，苏轼继而著成《苏氏易传》，其中解“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而讲“义非利则惨冽而不和”^{[12]146③}，认为“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之意在于只有利才能实现“义之和”。对此，朱熹说：“‘利物足以和义’，此数句最难看。老苏论此谓惨杀为义，必以利和之。如武王伐纣，义也。若徒义，则不足以得天下之心，必散财发粟，而后可以和其义。若如此说，则义在利之外，分截成两段了！看来义之为义，只是一个宜。其初则甚严，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直是有内外之辨；君尊于上，臣恭于下，尊卑大小，截然不可犯，似若不和之甚。然能使之各得其宜，则其和也孰大于是！至于天地万物无不各得其所，亦只是利之和尔。此只是就义中便有一个和。既曰‘利者义之和’，却说‘利物足以和义’，盖不如此，不足以和其义也。”^{[10]1707-1708④}又说：“苏氏说‘利者义之和’，却说义惨杀而不和，不可徒义，须着些利则和。如此，则义是一物，利又是一物；义是苦物，恐人嫌，须着些利令甜。此不知义之言也。义中自有利，使人而皆义，则不遗其亲，不后其君，自无不利，非和而何？”^{[10]1709⑤}在朱熹看来，《苏氏易传》讲“义非利则惨冽而不和”，是把义与利并列为二物，“义是一物，利又是一物”，并且认为义“必以利和之”“须着些利则和”。与此不同，朱熹解“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讲“义之和处便是利”，并且讲“义中自有利”，强调义与利的相互联系。

朱熹对《苏氏易传》“义非利则惨冽而不和”的批评，其焦点在于批评把义与利并列为二物，反对惟利是求。如上所述，朱熹认为，《苏氏易传》所谓“义非利则惨冽而不和”意在于“义刚而不和，惟有利在其中，故和”“因义之不和，而遂用些小利以和之”，是“不成议论”。朱熹说：“老苏作《利者义之和论》，却把利别做一个物来和义，都不是了。”^{[10]520⑥}甚至还说：“苏文害正道，甚于老佛，且如《易》所谓

①(宋)苏洵：《苏洵集》卷18《利者义之和论》，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6)，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年，第242页。

②(宋)苏洵：《苏洵集》卷18《利者义之和论》，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6)，第242-243页。

③(宋)苏轼：《苏氏易传》卷1，曾枣庄、舒大刚主编《三苏全书》(6)，第146页。

④(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中华书局，1986年，第1707-1708页。

⑤(宋)黎靖德：《朱子语类》(5)卷68，中华书局，1986年，第1709页。

⑥(宋)黎靖德：《朱子语类》(2)卷22，第520页。

‘利者义之和’，却解为义无利则不和，故必以利济义，然后合于人情。若如此，非惟失圣言之本指，又且陷溺其心。”^{[10]3306①}在朱熹看来，苏氏的“义非利则惨澌而不和”，就是讲“义无利则不和”，就是要“以利济义”，把义与利并列为二物，因而有违《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讲“利物”与“和义”的相互统一，“失圣言之本指”。

应当说，对于《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无论是《苏氏易传》解为“义非利则惨澌而不和”，还是朱熹解为“义之和处便是利”，他们都是讲“利物”与“和义”的相互统一以及对于“利物”的重视，他们所讲的“利”，都是就“利物”而言；而且朱熹《周易本义》解“利物足以和义”，讲“使物各得其所利，则义无不和”，后来甚至还说“于物不利，则义未和”，“不利物则非义”，与《苏氏易传》讲“义非利则惨澌而不和”一样，都强调在“利物”与“和义”的相互统一中“利物”之重要。

但是，从字面上看，《苏氏易传》讲“义非利则惨澌而不和”，讲的是“义无利则不和”“以利济义”，只是讲利，而没有明确指为“利物”，并且有把义与利并列为二物之嫌；虽然不是讲惟利是求，但无法区别于惟利是求所包含的把义与利并列为二物，这是朱熹所担心并予以批评的。与此不同，朱熹讲“义之和处便是利”，讲“使物各得其所利，则义无不和”以及“不利物则非义”，实际上是把“利物”与“和义”统一起来，并由此讲义与利的相互联系。换言之，《苏氏易传》所言，是通过把义与利并列为二物而强调利；朱熹讲“使物各得其所利，则义无不和”以及“不利物则非义”，则是通过把“利物”与“和义”统一起来而强调“利物”。由此可见，朱熹对《苏氏易传》所言的批评，是要批评把义与利并列为二物，反对惟利是求，强调义与利的相互联系，而不只是在于义利的孰重孰轻，因为朱熹讲“使物各得其所利，则义无不和”，甚至讲“不利物则非义”，强调“利物”，这本身就说明朱熹并不排斥“利物”，不反对利天下百姓，不排斥利，这与《苏氏易传》讲“义非利则惨澌而不和”，并无根本差别。

四、余 论

《易传》讲“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朱熹解读为“利物”与“和义”的统一，尤其强调“利物”之重要，讲“这‘利’字是好底”，由此，朱熹进一步讲义利的相互联系，讲“利不是不好”，而且还以此为基础，解《论语》讲“子罕言利”，孔子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以及孟子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如上所述，朱熹把《易传》“利者义之和”解读为“义之和处便利”，进而讲“利不是不好”，以此解读“子罕言利”。朱熹《论语或问》解“子罕言利”，还说：“利者，义之和也，惟合于义，则利自至；若多言利，则人不知义，而反害于利矣。”^{[13]768②}也就是说，“罕言利”是由于“惟合于义，则利自至”，是为了要避免“害于利”。朱熹还说：“罕言者，不是不言，又不可多言，特罕言之耳。……但虽不言利，而所言者无非利。”^{[10]948③}“罕言利”，实际上“无非利”，并非否定利。

朱熹《论语集注》注“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曰：“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9]73④}在这里，朱熹把“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中的义与利分别解说为“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肯定在义利关系上，义为根本，而利是人所想要的。正如孔子所言“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朱熹讲“利者，人情之所欲”，并不是要否定利，而是包含了对于利的正面价值一定程度的肯定。朱熹《论语或问》对此做了进一步说明：“曰：对义言之，则利为不善，对害言之，则利非不善矣。君子之所为，固非欲

①(宋)黎靖德：《朱子语类》(8)卷139，第3306页。

②(宋)朱熹：《四书或问》，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6)，第768页。

③(宋)黎靖德：《朱子语类》(3)卷36，第948页。

④(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73页。

其不利,何独以喻利为小人乎?……义固所以利也,《易》所谓‘利者义之和’者是也。然自利为之,则反致不夺不夭之害,自义为之,则蒙就义之利而远于利之害矣。”^{[13]694①}朱熹认为,对于利,既要从义利关系的层面看,又要从利害关系的层面看:从利害关系的层面看,“利非不善”“君子之所为,固非欲其不利”,尤其是对于“利物”而言,“这‘利’字是好底”;从义利关系的层面看,合乎义者为善,害于义则为不善。问题是,既然“利不是不好”“利非不善”,为什么还要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呢?在朱熹看来,那是因为“自利为之,则反致不夺不夭之害,自义为之,则蒙就义之利而远于利之害”。也就是说,君子喻于义,因而“自义为之”,有利而无害;小人喻于利,因而“自利为之”,则反而致害。显然在朱熹看来,“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并非只讲义而排斥利,相反,而是要达到有利而无害。

朱熹解《孟子》“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引程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当是之时,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复知有仁义。故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圣贤之心也。”^{[9]202②}从利害关系的层面看,“君子未尝不欲利”;从义利关系的层面看,“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至于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则只是针对当时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见利忘义而言,并非是要否定利。朱熹还说:“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殉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9]202③}这里把义利与天理人欲结合起来,认为人的仁义之心为天理,求利之心为人欲;遵循人的仁义之心,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而泛滥于求利之心,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可见,朱熹虽然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但又反对求利之心。

由此可以看出,朱熹不仅讲义利关系,而且还讲利害关系;从利之本体而言,“利者义之和”“利不是不好”,“利非不善”,“君子未尝不欲利”,从利之用而言,利有善恶,合乎义者为善,害于义则为不善。同时,在朱熹那里,义利关系与利害关系二者不可分割:讲利害关系,应当同时讲义利关系;讲义利关系,不可忽视利害关系。因此,朱熹讲义利,既要从利害关系层面讲利,又要从义利关系层面讲义,二者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同时,又要反对求利之心,反对惟利是求、见利忘义,以达到“不求利而自无不利”,避免“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从而实现义与利的相互统一。

需要指出的是,朱熹虽然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利,对于利有较多的肯定,但是又讲“以利为心则有害”,反对求利之心,以为只要仁义,“不求利而自无不利”,而没有对如何达到“不求利而自无不利”做出更多的讨论。这种既讲利又讲“不求利”的对于利的消极肯定,实际上正是来自孔孟对于利的谨慎,很容易被理解为是将义与利对立起来,是对利的否定和排斥,因而朱熹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对于利的较多肯定,则往往被忽略。

当今社会,在我们积极追求合法利益的同时,又会遭遇到过度贪求所带来的危害,大到全人类面临的生态危机、国际关系紧张、经济发展平衡失调,小到个人的投资理财、经济纠纷、家庭关系紧张,林林总总,无不涉及儒家所讨论的义利关系,从而不难理解朱熹既讲“利不是不好”,又讲“以利为心则有害”,反对求利之心、反对过度贪求之心所蕴含的智慧。当然,在义利之间,朱熹既讲利又讲“不求利”,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天上不会掉馅饼”的当今世道。实际上,朱熹之后,王夫之讲“夫思利害而不悖乎理也,即仁义也”^{[14]1095④},康有为讲“取利而和,则谓之义”^{[15]405⑤},这里讲“思利害”,讲“取利”,并不是反对求利之心,而是要在朱熹对于利的消极肯定的基础上,由消极肯定走向积极肯定。应当说,朱熹对于

①(宋)朱熹:《四书或问》,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6),第694页。

②(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202页。

③(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202页。

④(清)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船山全书》第6册,岳麓书社,1991年,第1095页。

⑤(清)康有为:《论语注》,《康有为全集》(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05页。

义利关系的讨论以及对于利的肯定,经历了王夫之、康有为的发展之后,在当今依然延续并不断地发展着;今天之所以要重提朱熹既讲“利不是不好”又讲“以利为心则有害”,其意义就在于此。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王弼,韩康伯,孔颖达.周易正义[M]//阮元.十三经注疏: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杜预,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十三经注疏: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9.
- [4]朱熹.周易本义[M]//朱杰人.朱子全书: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
- [5]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6]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7]皇侃.论语义疏[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8]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朱杰人.朱子全书:第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
- [9]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10]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1]苏洵.苏洵集[M]//曾枣庄,舒大刚.三苏全书:第6册.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
- [12]苏轼.苏氏易传[M]//曾枣庄,舒大刚.三苏全书:第6册.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
- [13]朱熹.四书或问[M]//朱杰人.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
- [14]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M]//王夫之.船山全书:第6册.长沙:岳麓书社,1991.
- [15]康有为.论语注[M]//康有为.康有为全集:第6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Benefit is not Bad”: Zhu Xi’s Interpretation of “Benefit” in Yi Zhuan

LE Aiguo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Zhu Xi’s Interpretation of “benefit and righteousness are harmonious” and “Benefiting things leads to righteousness” in Yi Zhuan, not only stressed the unity of “benefit” and “righteousness”, but also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benefiting things”, which showed the importance of benefiting things and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and proposed that “benefit is not bad”. At the same time, Zhu Xi also criticized Su Xun’s Yi Zhuan that “if there is no benefit, righteousness is discord”, and opposed the juxtaposition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as two things and the only pursuit of benefit. On this basis, Zhu Xi thought that we should look at benefit not only from the level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but also from the level of gains or losses, saying not only “benefit is not bad”, but also “only thinking about benefit is harmful”. This thought has not only been developed to a certain extent in later generations, but also can provide valuable ideological resources for today.

Key words: Yi Zhuan; Zhu Xi; benefiting things;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gains or losses



(责任编辑 杨文欢)